

15

# 2022年江海区桥梁维修改造项目

## 工程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及控制测量合同

甲方：江门市江海区市政维修处

乙方：江门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2022年江海区桥梁维修改造项目进行工程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及控制测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 服务内容、范围及技术要求

#### (一) 内容：

- 1、工程勘察；
- 2、地下管线探测及控制测量；
- 3、提交以上成果。

#### (二) 范围：

按照设计单位提供的工程要求，对工程范围内进行工程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及控制测量，工程范围由设计单位提供，布置桥梁勘探孔2个，地下管线探测7842平方米，2个二级平面控制点，1个等外水准高程点。具体物探范围参照附图。

#### (三) 技术要求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
- (2)《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 (3)《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46-2008)；
-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 (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年版；
- (6)《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 (7)《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8)《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0)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11)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 83-2011);
-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年版)。
- (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14)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15) 《江门市地下管线综合普查技术规程》2010;
- (16) 《江门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
- (17) 地下管线探测要求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设计单位的有关技术要求。比例为1:500, 格式为AutoCAD的dwg文件, 介质为光盘。

## 二.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图件资料、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 并对提供的图件资料准确性、完备性负责, 经双方确认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未经对方同意, 不能随意更改;

2. 双方对于提供的成果文件、图纸等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不得向非用于本项目用途的第三方提供;

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叁个工作日内组织勘测队伍按双方确认的范围及技术要求进场作业;

4. 乙方应按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测, 做好服务工作,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快速优质并能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完成勘测工作, 并提交全部成果(勘察报告一式四份; 地下管线探测及控制点测量纸质图一式三份; 电子图一式一份), 并对其质量负责, 如果因乙方勘测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 则应由乙方以本合同标的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后, 应在服务期限内无偿配合甲方对于此项目的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服务期限为正式提交成果之日起计算的两年内, 如过了服务期限甲方仍需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的, 双方另行协商。服务期限内, 对于项目范围内新建或改建的管线, 甲方要求乙方配合增加探测服务的, 费用另行计算。

## 三. 费用及付款方式

### (一) 收费标准及总费用

充分考虑项目公益性质，最终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以不高于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相应的成本费用定额七折为原则，最终的勘察及地下管线探测费结算价按约定包干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单价	加乘系数	小计 (元)	备注
1	勘察	78.6m	343 元/m	--	26959.8	
2	地下管线探测	7842 m <sup>2</sup>	1.5 元/m <sup>2</sup>	1.22	14350.86	1. 地下管线探测范围 7842 m <sup>2</sup> ; 2. 按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盲探管线·中等单价计费。 3. 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3	控制测量	2 个二级平面控制点	1636.82 元/点	--	3273.64	按工程测量·(一)·2. 导线测量·一、二级导线 II 类单价计费。
		1 个等外水准高程点	487.23 元/点	--	487.23	按工程测量·(一)·3. 水准测量·等外水准 II 类单价计费。
4	总计	45071.53				
5	实际收费	45071.53×70%=31550.07				七折优惠
人民币(大写)		叁万壹仟伍佰伍拾元零柒分				

本项目总费用暂定为¥31550.07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万壹仟伍佰伍拾元零柒分), 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 (二) 结算及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按要求提交全部勘测成果(勘察报告一式四份; 地下管线探测及控制点测量纸质图一式三份; 电子图一式一份))且财政部门审核完成后, 由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金额相等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最终费用(项目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因财政审批导致延期支付费用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 四.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项技术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 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 除需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外, 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2.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如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任

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日支付项目预计总费用的 5%的违约金。

3. 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为甲方对于此项目的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项目最终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

4. 如甲方将该成果用于其它用途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5. 除财政审批或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未按时付款外，甲方延期付款的，应向乙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本项目预计总费用的 5%计算。

## 五. 其它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江门市江海区市政维修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529000

电 话：0750-2633498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行江翠支行

银行帐号： 2012 0028 0902 4906 766

乙方：

江门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529000

电 话：0750-3511525

传 真：0750-35415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杜阮支行

银行帐号：44001670247053000157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月13日

签订地点：江门市江海区

附图：红色范围线为物探范围线

